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花小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
法定代理人　謝忠峻
訴訟代理人　歐讚寬
　　彭晶聲
　　林建興
　　吳文祥
被　　告　松竹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給付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65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21日上午在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路與博愛街口，就○○○區○○○○道系統緊急應變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因其雇工不慎挖破原告所有200MM之延性鑄鐵管（下稱系爭管線），致自來水管線破裂漏水，經原告派工修復並核算管線流失水量及修復工料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6,654元（工料17,193元、水費含水保費9,461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6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被告雇工施作系爭工程，原告未提供埋設位置及深度圖說資料，被告請求原告派人前來指揮施工，被告工人在原告人員監督下開挖後，原告人員即行離去，僅挖至約10公分深度時，即挖到系爭管線造成破裂。系爭管線管頂至路面距離有明確規範（自來水埋設工程施工說明，未有RC混凝

土保護之管線口徑300MM以下，埋設深度至少100公分深度），因原告就系爭管線埋設深度不足且現場指揮錯誤所致，應免除被告之僱用人責任。另原告請求管線流失水量及修復工料費等，亦無提出相關證據等語。並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就系爭工程因雇工不慎挖破系爭管線致漏水一節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現場相片在卷可稽，應認屬實。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213條亦有規定。則依兩造前述主張及上開規定，本件爭執厥於：被告就前述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過失？如有，原告請求賠償損害之項目及金額，有無理由？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被告就前述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過失？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另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渠主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

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、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要旨）。

2.原告主張被告就其損害之發生係有過失，提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蓮服務所函、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設備遭受毀損現場處理表、修漏案件處理單、工程施工照片等件為證（卷19至31頁）；被告辯稱原告就系爭管線埋設深度不足且現場指揮錯誤所致，應免除被告之雇用人責任云云。本院參照被告雇工龐家田在現場處理表簽名，表示因系爭工程施工中不甚損壞管線，並願依有關規定負擔一切修復工料費、漏失水費、水源保育費及營業損失等，此有現場處理表在卷可稽（卷21頁）；又其為被告雇工，因執行職務挖壞系爭管線，原告對其並無選任或監督職務執行之義務，自應由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另自來水埋設工程施工說明規定「在快車道及主要公路幹線下，管線（200MM）埋設深度不得少於100CM」，但地形情況特殊經加作RC保護管線者可減至30CM，查系爭管線埋設時深度約60CM，且灌澆混凝土保護，有埋設現場相片為佐（卷119頁）；復被告未能提出系爭管線埋設深度違反上開規定之相關具體事證，尚難認原告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，附此敘明。

3.如上，被告就前述損害之發生有過失，自應與其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原告請求賠償損害之項目及金額，有無理由？

原告就其損害，提出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設備遭受毀損現場處理表、毀損設備修復工料費核計表等件為證（卷21至22頁），堪認原告就其請求損害之項目及金額，已有適當之證明；被告欲否認該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，而被告既不爭執上開書證真正，僅泛稱無證據，復未提出適當之反證以實其說，被告所辯亦難憑採。原告就其請求賠償損害之項目及金額，自有理由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
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10月31日，卷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併予准許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,645元，及自108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范坤棠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芝瑜